附件2：

驻马店市医师资格考试（西医）考生报名提交材料及排列顺序（2025年）

一、报考临床助理执业医师：

（一）毕业证书原件。

（二）报名表。

（三）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二维码需清晰，有效期需在4月30日后）。

（四）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五）身份证复印件。

（六）试用机构为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需要提供带教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七）医疗机构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副本复印件需将单位信息、诊疗科目、增补科目、变更信息、有效期等信息复印完整）。试用机构为三级医疗机构的不用提供。

二、临床助理执业医师报考临床执业医师

（一）助理执业证书（不得装订内页）。

（二）助理资格证书（不得装订内页）。

（三）毕业证书。

（四）报名表。

（五）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二维码需清晰，有效期需在4月30日后）。

（六）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七）身份证复印件。

（八）医疗机构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副本复印件需将单位信息、诊疗科目、增补科目、变更信息、有效期等信息复印完整）。试用机构为三级医疗机构的不用提供。

三、直接报考临床执业医师

（一）毕业证书。

（二）报名表。

（三）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二维码需清晰，有效期需在4月30日后）。

（四）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五）身份证复印件。

（六）试用机构为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需要提供带教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七）医疗机构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副本复印件需将单位信息、诊疗科目、增补科目、变更信息、有效期等信息复印完整）。试用机构为三级医疗机构的不用提供。

（八）2025年毕业生提供《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四、公卫类考生提交材料同临床类考生

五、口腔类考生提交材料同临床类考生

所在试用医疗机构应设有口腔诊疗科目，二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不需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除口腔外的其他专科医院需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请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放到最下方。

六、报考乡村全科助理执业医师另需提交材料

（一）需提交在乡卫生院或者村卫生室工作满一年的考核合格证明。

（二）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国卫医发﹝2014﹞11号）》中报考临床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要求（口腔，公卫专业不能报考），中医类学历以省中管局要求为准。

（三）知情同意书。

（四）报名审核法人责任承诺书。

其它要求同报考临床助理执业医师（不需提交带教）。

七、2025年应届毕业研究生报考临床执业医师

（一）学生证复印件。

（二）本科毕业证书原件。

（三）报名表。

（四）由学校教学医院出具的实习证明（不得在非教学医院报名）。

（五）身份证复印件。

（六）学校出具的考生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证明。非专业型研究生不得报考。

（七）当年毕业医学专业研究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考生应在2025年8月1日前向考点验证毕业证及学位证（毕业证，学位证为学术型研究生的取消考试资格）。

八、个体诊所注册临床助理医师报考临床执业医师

（一）助理执业证书（不得装订内页）。

（二）助理资格证书（不得装订内页）。

（三）负责人医师资格证书。

（四）负责人医师执业证书。

（五）毕业证书。

（六）报名表。

（七）学历证明/学历认证报告（要求同前）。

（八）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九）身份证复印件。

（十）必须提交所在诊所的诊所备案凭证、试用机构负责人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必须有报考诊疗科目。

同一诊所多个助理医师报考的，考生应集中一起申报。

九、归国留学生报考

（一）毕业证书。

（二）学历认证报告。

（三）报名表。

（四）学校所在国医师考试机构出具的，该学校该专业毕业生可以在该国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证明。

（五）入学期间护照。

（六）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七）身份证复印件。

（八）试用机构为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需要提供带教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九)医疗机构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副本复印件需将单位信息、诊疗科目、增补科目、变更信息、有效期等信息复印完整）。试用机构为三级医疗机构的不用提供。

（十）如已在学历所在国家考取该国医师资格证书，需提交资格证原件和证书翻译件及翻译公司资质证。

十、关于后学历报考。

请严格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河南考区助理医师持后学历报考执业医师资格年限审核要点》通知执行。

十一、注意事项

（一）所有材料向左上角对齐装订。请勿将信息页（证书姓名、照片、签发日期等页）装订在一起。要求使用长尾夹。

（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人员报考需要提交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其报考的证明。

（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放在个人材料最后位置，单位加盖公章。

（四）试用机构是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报考执业医师或助理执业医师的，提交在该机构注册的带教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该医师注册年限需一年以上），助升执考生不需提交。

（五）所有材料凡未注明复印件者，均要求原件。

（六）材料不齐的，审核时将被退回补充材料。

（七）乡镇助理执业医师（类别代码215）不能报考执业医师。

（八）五年制大专报考需要另提交报考知情同意书。

（九）申请短线加试的考生另需提交短线加试申请表。

（十）考点不再统一采集照片。首先请在国家医学考试网下载 “医学考试照片检测工具”，下载完成后解压，并运行“医考照片检测工具1.0.1.exe”,按照相关提示进行照片的准备、检测和保存，使用检测通过且保存后的照片进行上传，系统不接受未经该工具检测的照片。

（十一）军队考生应上传军装免冠照片。

（十二）所有考生（含技能免考）都需网上报名，现场审核报名材料。

（十三）各县区要高度关注考生人数报名异常的医疗机构，必要时可要求该单位提供报考人员名单，并经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谁盖章谁负责。

（十四）持中专毕业证报考的考生请将报名表、毕业证、学历认证报告、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一个PDF格式文件。PDF文件名设为：姓名+身份证号（保证清晰度的前提下，文件大小控制在1M以内），以备现场审核时拷备。

（十五）医师定期考核本周期（2019-2022年）考试不合格的，依据《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文件要求，不得参加2025年医师资格考试。